

证券代码：836416 证券简称：时空视点 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0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2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279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1元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502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1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2019年5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》的议案，决议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,900,000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，共计增加股本22,320,000股，本次送红股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27,900,000股增至50,220,000股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2019年5月16日，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5月22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5月23日。随后公司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5月27日获得新的营业执照。

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5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08)及2019年5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09)。

根据《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金发生变化，故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；

(二)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。

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